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特殊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120天。 续保本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保险费。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 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 险单或批单上。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 重症保险责任(必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被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症病种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症保险金额给付重症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选择本保险条款所列明的一种或者多种重症病种(见释义)保险责任投保。

(二) 轻症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被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病种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保险金额给付轻症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选择本保险条款所列明的一种或者多种轻症病种(见释义)保险责任投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见释义)"、"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见释义)"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 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 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 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 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二)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 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 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批单或批注载明的生效日期 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最低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五)若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变更的内容和形式不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合同的变更部分自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附贴批单或者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释义

-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 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 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 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2. **保险金申请人**: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委托人。
- 3.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殊病种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特殊病种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 **4. 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和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和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8.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照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 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 重症病种**: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病种共有 102 种,重症病种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下列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②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③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₂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④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⑤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⑥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⑦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②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③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④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⑤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⑥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①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②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肝性脑病;
- ③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

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②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7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A. 脑垂体瘤:
- B. 脑囊肿:
- C.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
- ②腹水:
- ③肝性脑病;
-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①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②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③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 (CDR, ClinicalDementia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④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Coma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 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 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Dementia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①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②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②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b.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 c.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②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③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 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①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30)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脊髓灰质炎后遗症仅限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 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1) 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

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 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变形,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②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严重冠心病的衡量指标。

(33)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及检查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 约定的严重心肌病;由于酒精和药物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包含在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 感染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②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③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艾滋病病毒(HIV)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④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艾滋病病毒 (HIV) 或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 (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6)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在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艾滋病病毒;
- ②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③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④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罹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7)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罹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 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①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认己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②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③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39)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0)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

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晨僵:
- ②对称性关节炎:
- ③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④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⑤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44) 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①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②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③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④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25周岁之前。

(45)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②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46)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②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③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 ①局部性硬皮病(如: 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②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③CREST 综合征。

(47)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出现阻塞性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罹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48)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不包括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

(4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 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0)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②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疯牛病

指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

电图变化。

本病须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2)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①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②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③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53)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於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病史:
- ②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③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 ④出现胆汁於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5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①必须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100pg/m1;
- b.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结果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c.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②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发性慢性肾上腺

皮质功能减退。

(5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56)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己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颅脑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5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②肌肉组织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8)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①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②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③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9)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典型症状;

- ②角膜色素环 (K-F环):
- ③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④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60) 侵蚀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 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61)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不包括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

(62)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 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6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4)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②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③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④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②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6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v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瑞氏综合征需由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②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③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6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①高γ球蛋白血症;
- ②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 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③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④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8) 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次/分钟;
- ②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3秒的RR间期;
- ③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④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6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炎性感染, 经脑脊液细菌学检查确诊, 且导

致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遗留下列 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并持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者:

- ①符合神经精神病学标准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而需持续监护:
- ②听力丧失或失明;
- ③语言机能丧失:
- ④肌体功能障碍,导致无法完成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7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①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 微生物:
 - b. 病理性病灶: 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d.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②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③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71)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syndromes, MDS)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由血液科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生确诊:
- ②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 ③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72)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癫痫。

(7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指由于被保险人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被保险人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被保险人使被保险人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74)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①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②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③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02)持续<50mmHg。

(75)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6)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77)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 (IQ)监测分类,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 和极重度 (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理赔

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 ②儿科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③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④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78)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I型、II型、III型、IV型。本保险合同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79)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8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 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r-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 抗体滴定度升高;
- ②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①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②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8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 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此症必须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84)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②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眼球缺失或摘除:
- b.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c.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85) 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8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②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③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87) 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

-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 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①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②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末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

(88)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9) 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三十天 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90)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9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②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③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92) 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①血红蛋白<100g/L;
- ②白细胞计数>25×109/L;
- ③外周血原始细胞≥1%;
- ④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骨髓纤维化。

(9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 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 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②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 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不包括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 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

(94)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95) 严重大动脉炎

指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②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9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①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②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③昏睡或意识模糊;
- ④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97)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①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②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③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9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99) 艾森门格综合症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 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①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②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③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100)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101)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 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淀,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 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10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严重脊柱畸形: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 轻症病种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①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②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 ③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④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⑤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⑥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②.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①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 ②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